

原告 王靜如

被告 新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思源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○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」，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此部分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00元，及主張被告應每月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3,46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最多以5年計算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為4,228,080元【計算式：（67,000元＋3,468）×12月×5年＝4,228,080元】。原告聲明第3項、第4項後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此部分聲明內容與第1項聲明互相競合，無庸併計其訴訟標的金額。至於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3月薪資差額17,607元及1、2、3月之津貼30,000元共計47,607元；聲明第4項前段請求被告應提繳109年2、3月退休金共6,93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需併計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82,623元（計算式：4,228,080元＋47,607元＋6,936元＝4,282,62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47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從而，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14,490元（計算式：43,471元×1/3）。

01 3=14,49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暫免徵收之28,981元
02 （計算式：43,471元－14,490元＝28,981元），將於本事件確定
03 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
04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繳納14,490元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石勝尹